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113號

原　　告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伍一精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快易冷氣體供應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又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，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期日，但在未經

審判長裁定變更前，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5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民國109 年9月14 日之言詞辯論通知，係於109 年8月11日送達於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足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。至被告法定代理人雖於109年9月14日傳真請假書，表示因身體不適，故不能出庭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無法到庭具有重大理由，顯然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項所定延展期日之要件。因此，上開請假未經本院裁定准許及變更原定期日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即有依原定期日到庭之義務，否則仍應視為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年4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至被告處設置儲罐及管路供氣，被告得使用原告氣體並應給付貨款。嗣原告於108年7月依約供氣予被告後，被告即未依約付款，原告於108年11月27日發函催告被告依約給付積欠貨款，否則將以該函作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其後原告於109年3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表示系爭合約已依108年11月27日存證信函終止，且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並請求被告依約給付遲延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259元，及月度服務費用、設備安裝、拆除費用90萬3,390元，共110萬1,649元，被告均無回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1,649元，及自10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手動對帳單、系爭合約、臺北中山郵局第1301號及第266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新聞報導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者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萬1,649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無特定利率約定，應經催告後，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係於109年3月6日寄發臺北中山郵局第266號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於存證信函送達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給付該筆款項，前開存證信函於109年3月10日送達被告，有郵件收件回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被告應於存證信函送達起5個工作日內即109年3月17日（109年3月14日、15日為假日）以前給付，並於109年3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逾此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0萬1,649元，及自109 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

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經本院斟酌卷內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僅係部分利息之請求經本院駁回所致，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為適當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